**张水华奖学金初选积分表**

**（2021年修订稿）**

**姓名： 班级： 学号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依据** | **自评分** | **审核分** |
| 初选积分100 | 基本条件50 | 1.热爱祖国，道德优良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（记5分，有寝室不安全行为、旷课等违纪记录酌情扣分，有考试作弊等情结恶劣行为则不得参与评选）；  2.身心健康，体测优良（记5分，不合格则不得参与评选）；  3.近一学年学习成绩达班级/年级前30%，无补考课程(记40\*GPA/5分，未达到前30%不得参与评选，毕业班计大三学年成绩) | 体测成绩、平均学分绩点等请具体写明 |  |  |
| 创新创业 20 | 以下所述，同一作品按在校期间最高获奖加分：  1.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（核心刊物10分、重点刊物6分、一般刊物3分）；  2.获得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类竞赛，护理技能竞赛，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学科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（省级负责人记8、6、4，参与记4、3、2；校级负责人记3、2、1分，参与记1.5、1、0.5分；院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1、0.5、0.2分）；  3.获得创新创业类项目立项并结题、困难生实践项目立项并结题、思政论文获奖（省级负责人记5分，参与者记1分；校级负责人记2分，参与记0.5人；院级负责人记1分，参与记0.2分）；  4.未尽事宜，经评审小组审核，酌情加分。 | 所有发表的论文及获得的荣誉都需写明时间，名称等信息，以便核查 |  |  |
| 社会工作20 | 在校期间：  1.担任学生组织负责人记4分，部门负责人、班干部、党团干部、社团负责人、实习组长、新生班助记2分（多项职务者按最高分值）；  2.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长记2分，院级记1分；市级荣誉记3分，省级荣誉记4分（不同学年获得可累加）；  3. 积极参与寒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，获得个人校级荣誉记1分，获得市级荣誉记3分，获得省级荣誉记4分（不同学年获得可累加）；  4.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，获得校级十佳志愿者记4分，优秀志愿者记3分，市级荣誉记6分，省级荣誉记8分；院级十佳志愿者记3分，优秀志愿者记2分（不同学年获得可累加）；  5. 未尽事宜，经评审小组审核，酌情加分。 | 所有担任的职务及获得的荣誉（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证明材料）都需写明时间(奖状落款或文件公示时间)，名称等信息，以便核查 |  |  |
| 特殊荣誉  10 | 1.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认真参加党校学习，获“优秀党员”荣誉称号（校级记4分，院级记2分）。  2.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，加10分；  3.有G20志愿者等重大特殊经历者，经评审小组审核，酌情加分；  4.实习、见习有突出荣誉或事迹，经评审小组审核，酌情加分。 | 所有获得的荣誉都需写明时间，名称等信息，以便核查 |  |  |